陕西省商务厅

陕商函〔2017〕296号

陕西省商务厅关于举办“陕西名优特色地产品上海展销会”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，2017年8月上旬我省将在上海等地举办“陕西—长三角经济活动周”，期间我厅将在上海举办“陕西名优特色地产品上海展销会”。现将展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活动时间：2017年8月3日—8月8日，其中，3—4日为布展阶段，5—8日为展销推介阶段。

活动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000号上海展览中心西一馆。

二、展会活动安排

陕西名优特色地产品展销推介活动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宣传展示：在展馆附近将设立大型户外广告，同时，在上海当地媒体刊登广告宣传展会，营造氛围；展会现场将设立LED显示屏和宣传展板，展会期间将不间断播放相关资料片，宣传陕西名优特色地产品牌产品和企业，展示陕西发展形象。

（二）企业和产品推介会：邀请上海有实力的大型百货商场、连锁超市、批发商与参展企业代表进行对接推介，参观洽谈，为

品种类和货源充足，确保销售现场不断货。

（四）参展企业活动前须签署承诺书。承诺企业参展商品产品质量合格、活动期间服从现场工作组的管理以及展馆的相关规定；参展企业不得销售非本企业生产和代理的商品；参展企业参会人员至少2人，且1人须有零售经验。

（五）展馆租赁、展位装修、展会宣传等公共费用和活动组织费用由省商务厅承担。参展企业人员往返、商品运输、在沪食宿等费用由企业自理。

五、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本次展销会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、省政府经济工作有关精神一项重要活动，是新常态下我省商务工作创新发展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的具体实践，对我省特色产品企业走出陕西，拓展市场，吸引投资，转型发展，扩大销售有较大的促进作用。各单位要按照组委会的工作部署，认真抓好各项筹备工作落实，确保这次展销会圆满顺利，达到预期目的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选好参展企业是办好这次展销会的关键，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挑选责任心强、工作认真的干部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对参展企业的选拔推荐要坚持优中选优，真正挑选出本市（区）最好的特色地产商品和最具特色地方小吃，赴上海展销，开拓国内市场。真正把本市（区）形象好、产品优的企业和安全、绿色、健康的商品推向全国。

（三）准备充分。参展企业是本次展销会的主体。要按照大会有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认真做好参展准备工作：（1）精心设计自身展位宣传展板和宣传资料，参展企业要在报名的同时上报企业

附件 1

展位分配一览表

地市	参展数量	地产品牌	小吃企业	说明
西安市	14	10	4	
宝鸡市	10	8	2	
咸阳市	8	6	2	
渭南市	8	6	2	
铜川市	7	6	1	
榆林市	7	6	1	
延安市	8	6	2	
汉中市	8	6	2	
安康市	10	8	2	其中岚皋县参展 2 家
商洛市	7	6	1	
杨凌区	6	6		
韩城市	7	6	1	

附件 3

陕西省名优特色地产品上海展销会
参展企业需求表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参展内容	
参展目的	□寻求技术合作与转化　□最新产品展示与推广　□寻求资本运作 □企业形象宣传　□融洽客户关系　□结识潜在客户 □寻求合作伙伴　□市场调查 □其他_____（请说明）
项目撮合需求	（请注明是投资需求还是引资需，7月10日前报组委会）
推介活动	1.是否参与推介活动：□是　□否 2.推介内容：□产品/技术推介　□招商加盟对接　□创新演示推介 □其他_____（请具体说明并接洽组委会） 3.预计活动人数：_____人。　本服务需7月15日前报组委会